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106
19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本文件延迟提交是为了尽可能包括最新资料。

内 容 提 要

最近几个月里，塞拉利昂在实施和平进程、稳定人权情况和巩固国家权威方面又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各省，各法院配备了更多的治安法官和治安推事，而且法院大楼得到了修复，从而促进了司法裁判。同样，警察和监狱当局在招聘官员和加强有形基础设施方面都加强了能力。

真理与和解委员会和特别法院的工作推动了和平过渡。真理与和解委员会已经在编写其最后报告，预定于 2004 年第一季度提交总统，而特别法院举行了 9 个人的审前听证会，并准备于 2004 年初开始审理。

然而冲突的根源仍然存在，使人觉得，在塞拉利昂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仍然有许多障碍。

随着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预计将于 2004 年 12 月完成使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对特派团和塞拉利昂的支助将考虑到必须将对人权监督和培训、能力建设和宣传的责任移交给当地伙伴，包括尚未设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2004 年的另一个主要目标是确保适当地落实真理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支持该国政府执行其建议。联塞特派团结束任务以后，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留下的机构应该包括一个重要的人权部门，具备监督并报告人权情况并通过培训和人权宣传协助建立国家能力所需要的能力和人员。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4
一、塞拉利昂的人权情况.....	2 - 32	4
A. 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 4	4
B. 生命和人身安全权利.....	5 - 11	4
C. 被截肢者.....	12	5
D. 儿童权利.....	13 - 22	6
E. 起因于性别的暴力和妇女权利.....	23 - 28	8
F. 难民、被拘留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29 - 31	9
G. 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32	10
二、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开展的人权活动.....	33 - 48	10
A. 联塞特派团和人权科.....	33 - 34	10
B. 各县的活动.....	35	11
C. 对法院、警察局和监狱的监督.....	36 - 41	11
D. 培训.....	42	12
E. 能力建设、技术合作和宣传.....	43 - 45	13
F. 全国人权委员会和调查员办公室.....	46 - 48	13
三、过渡性司法.....	49 - 62	14
A. 真理与和解委员会.....	49 - 59	14
B. 特别法院.....	60 - 62	16
四、结论和建议.....	63 - 64	17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3/80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塞拉利昂的人权情况，其中应参照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合国特派团)人权科的报告。

一、塞拉利昂的人权情况

A. 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自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A/58/379)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E/CN.4/2003/35)以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两个报告：第十九次报告(S/2003/863 和 Add.1)和第二十次报告(S/2003/1201)。

3. 正如第二十次报告所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15 日，联塞特派团部队的人数为 11,528 人，计划到 2004 年 6 月再减少 1,000 人，到 2004 年 11 月再减少 5,500 人。其余的 5,000 人将在 2004 年 12 月底之前遣返。这是按照假定塞拉利昂的安全环境仍然有利的安全评估规划的。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最初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成立，这极大地有利于该分区域的整个安全局势，继续部署联利特派团的部队预计将对分区域进一步产生稳定局势的影响。

4. 随着联塞特派团人员的减少，塞拉利昂警察和塞拉利昂共和国武装部队都得到了加强，以利于将维持公共安全的责任移交给国家。

B. 生命和人身安全权利

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里的人权情况的巩固仍然是令人鼓舞的一件事。大家记得，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将对塞拉利昂情况的审议从项目 9(“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中转移到项目 19(“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中。

6. 这种对人权情况的重新划分表明，同前几年的情况相比，塞拉利昂目前没有那么严重的侵犯生命和安全权利的现象。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例如 2003 年判

处 14 人死刑，2000 年 5 月被捕的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和西边少年的大约 90 个成员仍然被非法拘留。他们的审判尚未开始，这是一种令人不安的违反国际标准的行为。

7. 和平进程的实施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与此同时在司法过渡领域里取得了类似的成就。特别法院提出起诉书，而且真理与和解委员会完成了听证和录取陈述的过程，这促进产生了一种更加尊重人权的气氛，包括尊重生命和人身安全权利。

8. 原冲突的任何一方袭击平民的现象不复存在。自从联利特派团部署在利比里亚以来，利比里亚作战部队从未入侵塞拉利昂领土。因此没有人指控利比里亚人员在塞拉利昂领土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9. 为了监禁利比里亚战斗人员而建立的 **Mape** 俘虏营目前关押了 340 名原战斗人员，其在卫生标准和尊重儿童的权利方面的监禁条件得到了改善。保健服务仍然是一个尚未令人满意地得到解决的问题。

10. 监狱当局在按照国际标准改进其管理方面同样取得了进展，包括在 2003 年 11 月有人试图从洛科港监狱越狱等一些危机情况下。如果说状况还不尽人意，这通常是因为缺乏资源，而不是因为没有执行或理解国际标准。

11. 在报告期间，联塞特派团人权科继续完善其战争引起的侵权行为资料库。其资料库载列了按侵权行为的类型、地点和日期分类的侵权行为。侵权行为的主要类型是屠杀、枪杀、包括强奸和肢解在内的酷刑、绑架和强迫劳动。在这一方面，人权科于 2003 年 7 月在博城和 **Pujehun** 县对新近发现的群坟墓进行了初步调查。这些群坟墓包括 **Sahn** 和 **Bendu Mahlen** 的墓地，可能葬有 300 多具尸体。应该指出，随着全国各地社会生活的继续正常化，有关塞拉利昂人更加支持人权社团登记原先没有报告的墓地的的工作。

C. 被截肢者

12. 继 2003 年 3 月在访谈 239 名被截肢者和战争伤员的基础上完成的关于被截肢者的报告之后，联塞特派团人权科和民事组联合展开了落实被截肢者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活动。联塞特派团有关科了解到弗里敦和 **Kenema** 的被截肢者协会向塞拉利昂政府和真理与和解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其中包括向被截肢者的子女提供免费教育并向被截肢者本人提供免费治疗和养老金，这些科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技术指导下，于 2004 年 1 月开始执行一个被截肢者自耕自给和创收项目。

这个由联塞特派团信托基金资助的项目旨在作为一项权宜之计，直到该国政府能够通过执行真理与和解委员会最后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建议而解决被截肢者问题为止。这一项目的理念有助于说服被截肢者配合真理与和解委员会展开录取陈述和听证的进程，而被截肢者原先由于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没有落实而准备加以抵制。在这方面，应该提请注意，委员会在第 2003/80 号决议中促请塞拉利昂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优先考虑满足被截肢的受害者的特殊需要(第 4(e)段)。

D. 儿童权利

13. 联塞特派团人权科鉴于该特派团的任务从维持和平转向和平建设，对于理解塞拉利昂儿童的困境采取了一种比较全面的办法。促使原儿童战斗员重返社会组织的工作应该得到持续的支持，而有害于儿童的其他突出的社会做法也需要立即予以注意，例如拘留儿童、童工和虐待儿童。特别是在各省，保健和教育设施的匮乏加剧了贫困社区儿童的困境。

14. 由于塞拉利昂政府、联合王国国际合作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塞特派团的共同努力，在塞拉利昂全国各地认真展开了恢复警察局的工作。与此同时，人权科为警官举办了一系列持续的人权培训班，特别是强调儿童作为弱势群体的独特的地位。这些工作显著改善了看待和处理违法青少年的方法。所有警察局正在努力将被关押在警察牢房里的儿童同成年人分开。

15. 由于出庭法官的人数仍然不足，延长拘留仍然是一种常见的现象。正如上文所提到，在该国有些地方，法官负责两个以上的县，并在多达 5 个法庭上出庭。重新调动治安推事部分地缓解了这种情况，但现在仍然迫切需要任命更多的法官。人权组经常向警察建议，除非万不得已，不要采用审前拘留，并建议准许儿童保释。该科还鼓励警察人员、福利官员和专门机构本着社区治安的精神，经常与当地社区和家庭交流，以便促进儿童的利益。最近，狱监以现有拘留设施不足为理由，指示各地区的所有监狱官员不要监禁儿童。

16. 由于塞拉利昂的文盲率很高，再加上得不到保健，贫穷的农村父母所生的许多子女出生时没有登记。当他们违法时，这就产生了问题，因为没有任何法定证件可以确定他们的年龄，儿童在没有出生证的情况下往往丧失了其身份通常赋予他

们的法律保护。貌似成年人的儿童与惯犯和其他成年人刑事嫌疑犯关押在一起的现象很普遍。

17. 缺乏二读学校和青少年拘留所是满足违法儿童需要方面的一个严重障碍。塞拉利昂只有一所二读学校和一个青少年拘留所，都设在弗里敦。这两个机构甚至没有达到必要的国际标准，因此迫切需要加以改善。由于缺乏青少年拘留所和二读学校，儿童仍然被拘留在警察局和监狱里。这是一个引起关注的主要原因，并妨碍建立一个可靠的少年司法系统。为了建立并加强该国政府的能力，联塞特派团和开发署主动提议协助在凯内马和博城设立两个青少年拘留所。

18. 获得教育是落实儿童权利的一个先决条件。塞拉利昂北部省和东部省处于严重不利的地位，因为只有少数儿童获得教育。此外，在儿童确实获得初等和中等教育的那些地区里，人们明显偏向男孩。在 2002-2003 学年，洛科港县有 90,578 个儿童上小学。其中 53,377 人是男孩，而女孩只有 37,201 人。针对这种情况，塞拉利昂政府提出了一项政策，目的是通过争取为北部和东部上中学的女孩确保免费教育和上学用品而创造平等的机会。

19. 人权科与全国社会行动委员会、计划国际、世界粮食规划署、国际红十字会和战争儿童组织共同努力，最近开创了一个女孩和教育项目，目的是改进北部省女孩的教育机会。该项目的目的是于 2004 年 4 月之前在 Sanda Magbolontor、Maforki 和 Koya 部落的中小学里至少保持 700 名女生。在同一时期，该计划提出在这些部落里推动再吸收 300 名女生。目前，没有机会上学的女孩多半在街头叫卖，而同龄男孩以下钻石矿井干活的方式度过自己的童年。

20. 特别是在 Kono 县和 Tongo 矿区村，钻矿利用童工是一个引起严重关注的问题。十年内战使人们一贫如洗，因此有些家庭被迫将自己的子女送到钻矿干活，以此方式勉强度日。如果要考虑对 Kono 和 Tongo 矿区的儿童教育进行长期投资，这一现实就是一个重要的因素。6 岁至 18 岁的儿童，多数是男孩，在类似于奴隶的条件下从事采矿活动。最近，开业执照持有者接到指示，要他们在其工资单上写明工人的姓名和年龄，确保工人的年龄不得低于 18 岁。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上文提到的没有出生证的原因，这项措施难以执行。联塞特派团儿童保护办公室和人权科继续为这些儿童争取正式教育或职业教育。

21. 虐待儿童仍然是塞拉利昂的一种最普遍的侵犯人权现象。这种虐待行为可能是身体虐待，也可能是精神虐待。许多儿童经常遭到家庭暴力、性剥削和/或严重忽视。在该国多数地方，特别是在北部，女孩被迫早婚。残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也很普遍。

22. 儿童占塞拉利昂人口的多数，也面临着最大的健康危险，他们很少得到或根本得不到适当的保健。全国各地的医院和诊所设备简陋，而且缺乏合格的医疗人员，由于这种情况，一种通常称为“江湖医生”的非法行医者应运而生，特别是在边远的城镇和村庄里。尽管江湖医生经常为儿童开出有害的药品，但许多人仍然认为，对于无法为其子女取得或付不起常规治疗的多数贫困家庭来说，他们是基本保健提供者。政府打击这些非法和未经训练的行医者和利用非法药品的努力迄今毫无结果。此外，许多家庭及其子女仍然得不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

E. 起因于性别的暴力和妇女权利

23. 塞拉利昂妇女的社会地位非常类似于儿童的地位。家庭暴力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受影响的妇女往往对任何可能的援助或咨询一无所知。人权科加紧执行其家庭暴力问题公众意识方案，并继续与弗里敦和各地塞拉利昂警察家庭支助股建立工作关系。该科就如何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向警察人员提供专门培训。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由于担心受到耻辱和其他形式的心理压力而往往不愿意在公开的法庭上对肇事者提出指控，因此检察官往往无法提起起诉。但最近的调查表明，同前几年相比较，妇女报告的案件的数量急剧上升。

24. 解决对女孩和妇女的性暴力问题方面的一个严重障碍是司法裁判进展缓慢。贫困进一步加剧了妇女的境况，迫使许多人屈从于性剥削。人权科目前正在调查关于贩卖女孩和青年妇女的指控。尽管对妇女的性暴力的案件往往没有报告，但已报告的案件很少得到处理，因为受害者无力支付警察进一步调查指控所需要的体检报告和其他报告的费用。

25. 正如上文所提到，在塞拉利昂，残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仍然很普遍。至今为止，政府对制止这种有害的习俗不太感兴趣。农村地区的秘密邦会仍然怂恿残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将这种习俗赞为值得保存的一种文化遗产。他们不承认女性割礼的真正性质是对妇女的健康具有长远有害影响的生殖器残割。围绕着残割女性生

殖器习俗的文化氛围，而且没有法律明令禁止这种习俗，因此阻碍了为使人们认识到这一点所做的努力。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访问了塞拉利昂以后促请该国政府通过立法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并针对这种有害的习俗立即展开提高认识和公共意识运动(E/CN.4/2003/75/Add.1, 第 507-521 段)。

26. 2000 年 9 月 8 日，塞拉利昂签署了它于 1988 年 11 月 11 日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但它尚未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它为了执行《公约》而已经采取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为了协助该国政府履行其条约机构的义务，人权高专办 2004 年塞拉利昂技术合作方案设想在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向人权条约机构报告方面提供培训。

27. 联塞特派团继续在其所有活动中优先考虑使妇女权利成为正式权利。特派团密切监督并报告所有以性别为起因的身心暴力案件，以及侵犯妇女的社会和经济权利的行为，例如任意剥夺继承权。剥夺妇女的继承权巩固了妇女依附的文化，并助长了家长制和大男子主义。这种歧视的受害者通常遭到各种形式的心理羞辱并丧失自身价值。普通法体系很少为妇女提供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但在文化习俗偏向于集体权利而不是个人权利的习惯法之下，妇女权利的遭遇更差。

28. 国际人权法小组最近在弗里敦、凯内马、Koidu、洛科港和博城举行了一系列研讨会，以提高各界人士对男女平等概念的认识。展开这项工作以后，民间社会各团体和联塞特派团人权科开始进行磋商，目的是提出一部由政府发起的可保障妇女充分继承权的法案。

F. 难民、被拘留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29. 自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于 2000 年 9 月共同开始塞拉利昂难民的遣返活动以来，总共有 245,732 名塞拉利昂人返回塞拉利昂，并在 12 个县和西区重新定居。其中 153,252 人在遣返时得到难民署/移民组织的援助。2003 年，总共有 33,170 个塞拉利昂人返回，其中多数人得到难民署/移民组织的援助。

30. 由于几内亚于 2003 年 12 月举行选举，从几内亚的遣返活动被暂停，一直到 2004 年初为止。随着泰勒总统下台后利比里亚局势的演变和联利特派团的建立，有报告说，曾经参加过前总统泰勒部队的塞拉利昂人秘密返回塞拉利昂。人们担心，

如果不对边境加以密切的监测，这种原战斗人员的流入可能会在近期内，特别是在联塞特派团结束以后产生问题。

31. 大约 63,908 名利比里亚难民住在东部省和南部省的难民营里。人权科继续监督难民营里的人权情况，包括 Lungi (北部省) 附近的 Mape 难民营里的情况。在东部省和南部省，该科就难民、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塞拉利昂宪法》为难民执行委员会、难民营管理人员、难民署执行伙伴、塞拉利昂警察和全国社会行动委员会以及难民本身举办培训。

G. 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

32. 塞拉利昂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情况仍然是严峻的。如果要巩固在展开和平进展中所取得的进展，就必须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克服这种不平衡的现象。发展和经济规划部最近拟定的减贫战略文件强调了这一点，提请注意人均收入低和收入分配方面的严重不平等，以及其他不利的指数。该战略文件指出，这些是塞拉利昂冲突的一些根源。在政府和国际社会对实现粮食、健康和受教育权作出承诺的背景下，必须看到 25% 的 5 岁以下的儿童仍然营养不良，产妇死亡率仍然为每 10 万活产婴儿 1,800 人，文盲率将近 80%，而女性文盲率高达 89%，81.6% 的塞拉利昂人生活在每天 1 美元的贫困线之下。

二、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开展的人权活动

A. 联塞特派团和人权科

33. 在人权高专办的指导和实质性支援下，联塞特派团人权科继续履行其任务，监督并报告警察局和监狱的情况，司法系统的运作和国家和人权机构的状况，记载与战争有关的侵权行为，为司法机关成员、执法官员、当地人权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组织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34. 该科还加强与联塞特派团的民事科和复员、解除武装和重新融合科合作。它积极参加快速效益项目的制定和批准进程，该项目的目的是推动社区发展和填补国际项目支助的空白。该科在向和平建设过渡的主题下协助复员、解除武装和重新

融合科确定并资助帮助塞拉利昂青年人的适当的微型项目。由复员、解除武装和重新融合科掌管的信托基金资助的微型项目包括在各省的一些人权培训项目。人权干事还参加在弗里敦和各省开展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提高认识运动。人权科还积极参加制定《2004-2007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通过负责治理和稳定问题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向塞拉利昂全国复苏战略提供人权和法治方面的实质性投入。

B. 各县的活动

35. 联塞特派团人权科开展人权监督、宣传、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而重点逐步放在该国的各省。该科已经在凯内马、Koidu、洛科港和 Magburaka/Makeni 派驻人员，并扩大了其区域覆盖范围，在 Moyamba、Kailahun、Bo/Pujehun 和 Koinadugu 开设了新的办事处，因此联塞特派团县一级的人权办公室总数达到了 8 个。人权干事和有关资源的调配方面的这种调整是与当前的人权需要评估相一致的，因为这种评估表明各县迫切需要发展人权基础设施。人权科内部的重新调配其目的是在联塞特派团即将撤离之际最需要当地能力的地方加强这种能力。

C. 对法院、警察局和监狱的监督

36. 在报告期间，联塞特派团人权科加强其监狱监督活动，使这种活动遍及所有省级监管机构。8 名人权干事在一些国内工作人员的协助下，已经派到 8 个县，在那里他们监督并报告塞拉利昂 12 个县里的拘留条件的事态发展。

37. 外地办事处特别是在这一年上半年提出的报告载列了塞拉利昂全国各地的拘留所、监狱和警察派出所反复出现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过分拥挤、长期拘留而不加审判、越狱、拘留条件恶劣和人员配备不足。哺乳母亲往往与她们的婴儿拘留在一起，其生活条件可能危及母婴的健康。所有拘留所的一个常见特点是，始终将青少年同已被定罪的成年罪犯或被指控犯有严重刑事罪的成年人关押在一起。

38. 联塞特派团、开发署、国际开发部和其他机构正在认真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对监狱系统进行必要的变革。多数监狱和拘留所要么已经重建，要么计划重建。这些措施加上人权干事的密切监督和报告，已经使全国各地的监狱和拘留所得到了一些结构性改进，哪怕是有限的改进。

39. 尽管法官和治安法官一直短缺，但各县正在逐步恢复司法权威。在停止活动将近 10 年以后，高等法院现在在该国的南部省和东部省定期开庭。已经指派了 4 名巡回治安法官，每人至少负责 3 个县，并在最近宣誓就职的治安推事的协助下工作。尽管这些措施大大缓解了法院待审案件的严重积压，但长期审前拘留仍然是一个引起关注的重大原因。联塞特派团人权科向法院院长通报了经常性的无理延期审判的情况，有一次推迟了 53 次。

40. 在各省恢复高等法院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其目的是巩固法制的恢复，但令人担忧的是，据联塞特派团报告，死刑判决显著增加。来自博城和凯内马的报告提到，一个高等法院的法官以指称参与一起谋杀案而判处 14 人死刑。多数被告是由收入微薄或漠不关心的律师代理的，或者根本没有合格的律师作为他们的代表。这是四年来高等法院第一次作出死刑判决。尽管国内法院保留并实行极刑，但为了审判对 10 年内战中所犯罪行负有极大责任者而设立的塞拉利昂特别法院不得判处死刑。

41. 自从 2000 年 5 月被拘留的联阵和西边少年之成员的冗长的故事还在继续下去。自从 2002 年 3 月在法院上提出指控以来，这两起案件的状况仍然没有变化。此外，这些被告在送交法院以后只是还押，而没有受到审判或听证。由于缺乏资金，没有被告聘请合格的律师，而且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种僵局将很快被打破。自从被拘留以来，这些被拘留者被剥夺了被拘留者通常应享有的所有合法权利，例如家人探访的权利和与自己选择的律师磋商的权利。该国政府最近采取了一项令人鼓舞的措施，准许被告接受监督之下的家人探访。这是他们于 2000 年被捕和拘留以来第一次与外界接触。除了这一积极的事态发展以外，审判之前和审判期间的长期拘留仍然是塞拉利昂司法系统的一个永恒的特点。

D. 培 训

42. 人权科认识到在联塞特派团撤离塞拉利昂以后必须留下培训有素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经培训的人权非政府组织，因此，进一步加强了培训活动。在 2003 年第三季度，人权科就国际、区域和国家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标准、原则和准则对联塞特派团国家特遣队 227 名成员、塞拉利昂警察的 314 名成员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的 260 名成员进行了培训。所有培训班的内容还包括性别问题和妇女与儿童的

权利。由于在几千名塞拉利昂人参加人权座谈会和其他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的人权日前后的方案，2003年第四季度的参加人数高得多。联塞特派团还为塞拉利昂警察和塞拉利昂武装部队编写了重要的人权培训材料。为高级指挥官和参谋人员编写的一套手册包括：高级军官人权培训手册、有关人权文书摘要、有关人道主义法律文书汇编、高级军官指挥和参谋工作概论和军人和执法部门行为守则。

E. 能力建设、技术合作和宣传

43. 人权科在监督执行由人权高专办制定的几项宣传和技术援助方案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包括无偿法律服务。向土著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法律援助中心密切配合人权科确定应该得到法律援助的案件。

44. 通过由人权高专办制定的旨在解决冲突后阶段出现的主要人权问题的互助社区方案，向六个基层组织提供了援助。互助社区方案项目涵盖几个方面，包括家庭暴力、死刑和女性生殖器残割。互助社区方案项目向往往习惯于孤立地或竞争地展开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提供合作的机会。

45. 人权高专办与联塞特派团人权科合作，制定了将于2004年展开的技术合作活动，包括一系列关于人权条约报告的研讨会。该方案是为外交部和司法部的官员以及民间社会团体专门制定的。人权高专办2004年的方案还预见到在Kailahun, 凯内马、Makeni、Magburaka、博城Pujehun和洛科港建立附带因特网工作站的人权资料和文件中心。这些中心将成为法律官员和人权活动家的资料中心，并将支持执法人员和民间社会团体的培训活动。这些由预算外捐款资助的活动的开展将取决于捐助者对人权高专办年度呼吁和2004年机构间统一呼吁所列活动的支助。

F. 全国人权委员会和调查员办公室

46. 人权高专办与联塞特派团合作，向该国政府提供技术支持，因为它准备建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与真理与和解委员会不同，将成为一个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该国政府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人权科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并与当地利害攸关者磋商，曾经向塞拉利昂政府提出了关于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其标准

操作程序的法律草案，供其审议和通过。2003年12月出现了一种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内阁批准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预计该立法草案将很快提交议会审议。

47. 这一方面的主要挑战仍然是，该委员会将在多大程度上独立于政府的控制和政治操纵，为了保证其独立性并鼓励透明度和客观性，所有各级的民间社会必须充分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已经设立了一个由非政府人权社团的代表和其他利害攸关者组成的工作组，进行宣传，并为建立一个有效和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铺平道路。预计，该委员会一旦建立以后就可以在培训和资源方面向它提供额外的援助。

48. 《关于设立调查员办公室的法令》于1997年获得通过，但等到2000年塞拉利昂总统任命了调查员以后，该办公室才开始运作。调查员办公室最近处理的案件包括非法解雇、年龄歧视和剥夺财产权。根据调查员2003年的记录，该办公室承办案件有800件，其中只有250件属于其职权范围。63起案件顺利得到了解决。鉴于公众非常关心其服务，调查员办公室计划在各省设立四个办事处。在这一方面，调查员表示有兴趣与将在这些县设立的八个人权资料中心合作。除了代表申诉人与政府机构展开工作以外，调查员2004年的活动将包括在大学、中小学、寺院和社区中心展开提高认识的方案。

三、过渡性司法

A. 真理与和解委员会

49. 自从本人最近一次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E/CN.4/2003/35)并向大会提交报告(A/59/379)以来，真理与和解委员会继续在执行其任务方面取得进展。2003年8月6日，该委员会在弗里敦举行了一次全国和解仪式，标志着其公开听证阶段结束。在这次纪念仪式中，首先是政治协会和政府、非政府组织、军队、警察、地方和国际组织以及宗教团体组织的代表从维多利亚公园游行到国家体育场。在体育场作了一些讲演，包括军队、警察和革命联合阵线党表示道歉。庆祝活动结束以后，游行队伍前往刚果十字桥，这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督小组的部队于1999年1月阻止叛乱组织联阵向弗里敦挺进的象征性现场。这座桥被重新命名为和平大桥。

50. 在公开听证工作结束以后，真理与和解委员会开始展开最后报告阶段的工作。由于其报告方面仍然需要做大量的工作，预定于10月结束的该委员会的任期

延长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当天，真理与和解委员会在行政上结束了其任务，但一个小型的报告编写小组在专员的监督下将继续开展报告的最后定稿工作并监督报告的编辑和印刷，然后按照计划于 2004 年 4 月提交总统。

51. 在 2003 年最后一季度，真理与和解委员会与宗教间理事会合作，开展了几项和解活动，包括在各县和弗里敦举办的县级和解讲习班。这些活动由开发署资助，目的是加强社区一级的和解，并在该理事会的领导下筹备建立县支助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的目的是在 2004 年继续展开当地和解活动。将由人权高专办于 2004 年执行的真理与和解委员会的后续项目预计向这些委员会提供援助，并开展其他活动。

52. 为了协助真理与和解委员会制定其关于赔偿的建议，国际过渡司法中心促进各民间团体之间的磋商，以便制定一般建议供真理与和解委员会审议。这些建议于 10 月后期提交真理与和解委员会，随后，国际过渡司法中心调派一名顾问协助该委员会制定其关于赔偿的建议。

53. 2003 年 9 月，真理与和解委员会发出了对塞拉利昂“国家前景”捐献的呼吁。该委员会请塞拉利昂人对冲突后的塞拉利昂提出他们的希望，并说明他们对一个和平、统一和自豪的新的塞拉利昂的想法。真理与和解委员会在两个月里收到了 250 多件捐献物，是 300 多人的杰作，包括成人、儿童、战争受害者、囚犯和原战斗人员。这些捐献物包括书面论文、录音、标语、剧本和诗歌、绘画、蚀刻画和图形、雕刻和木刻。2003 年 12 月 10 日是人权日，在弗里敦国家体育场发起了国家前景展览会。400 多人出席了展览会，其中许多人是捐献者，会上向选中的捐献者颁发了奖状。展览会随后于 12 月 15 日转到国家博物馆，吸引了许多人前来参观，包括卡瓦总统。现在正在进行安排准备在各县举办类似的展览。

54. 设在纽约的非政府组织见证人与真理与和解委员会合作，就真理与和解委员会的调查结果编制了一套 50 分钟的电视记录片。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一旦公布，联塞特派团人权科和其他部门计划在各县放映这部记录片，作为真理与和解委员会传播策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55. 在报告期间，真理与和解委员会曾经争取让原内务部长兼民防部队民兵领导人 Chief Sam Hinga Norman 和原联阵司令 Augustine Gbao 在该委员会公开出庭，但没有成功。9 月，特别法院书记官发出了诉讼手续指示，对真理与和解委员会接

触被拘留者规定了严格的条件。真理与和解委员会要求这些被拘留者公开出庭的申请被特别法院驳回，该法院在 10 月 30 日的裁决中认定，Chief Hinga Norman 不应该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出庭，因为这是与他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不相容的。真理与和解委员会对这项裁决的上诉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被特别法院院长驳回。但该法院认定，真理与和解委员会可以从这些被告收取书面证词，真理与和解委员会认为，这一行动是对其工作的一个严重的打击，而且对这些被拘留者和塞拉利昂人民来说是一种严重的不公正。这一行动剥夺了真理与和解委员会听取冲突中主要人物陈述的机会，特别是因为所有其他主要行为者，包括总统在内，乃至当地 Pademba Road 监狱里的被拘留者都已作证。这项决定关闭了所有这些被拘留者按照特别法院检察官的要求参与真理与和解委员会审查工作的大门。

56. 真理与和解委员会和特别法院在这一问题上的分歧引起了媒体和公众的注意，而多数公众支持前者，认为如果被特别法院羁押者作公开证词，将使真理与和解委员会编写的历史记录具有全面性。

57. 由于真理与和解委员会和特别法院同时存在，因而为从冲突走向和平提供了一种独特的框架。人们认为，真理与和解委员会和特别法院未能解决在被特别法院起诉者出庭方面的分歧，这是真理和司法机制有效地平行运作失去了一个机会。

58. 随着真理与和解委员会即将结束而且考虑到有必要确保适当地管理资源并妥善地保管该委员会的固定资产，人权高专办加紧监督其支持真理与和解委员会的项目的执行情况。在 2003 年最后一季度，向该委员会派出了四个监督考察团，除了其他活动以外，报告人权高专办技术援助的执行情况和资源使用的情况。为了核查该委员会的固定资产而聘用的一个外聘审计师对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进行了临时的财务和系统审计，为《真理与和解委员会法》(2000)中规定的最后审计作准备。

59. 人权高专办的既定惯例是向捐助者通报真理与和解委员会运作情况的进展，由于真理与和解委员会的任期即将结束，人权高专办于 2003 年举行了几次情况简介会，向捐助者通报真理与和解委员会运作情况的进展。

B. 特别法院

60. 2003 年 3 月 10 日，塞拉利昂特别法院对第一批七名被控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提出了起诉。该法院诉讼的对象是联

阵、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武革委)和民防部队的成员，据认为他们对战争期间所犯罪行负有极大的责任。受到起诉的第一批人中包括两名原联阵的领导人 Foday Saybana Sankoh 和 Issa Sessay 以及 Alex Tamba Brima(武革委)、Morris Kallon (联阵) 和 Sam Hinga Norman(民防部队)。Johnny Paul Koroma 和 Sam “Maskita” Bockarie 也受到缺席起诉。Augustine Gbao、Brima “Bazzy” Kamara、Moinina Fofana Allieu Kondewa、Charles Taylor 和 Santigie Kano 随后受到起诉。

61. 随后在边远的邦特岛上举行的初步审讯时，所有被起诉者都不服罪。Foday Sankoh 当时卧床不起并患有不治之症，因此无法提出任何抗辩，他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死于弗里敦 Choithram 医院。据报告，在受到起诉三个月以后，Sam Bockarie 于 2003 年 5 月在利比里亚死于多处枪伤。2003 年 12 月 5 日，特别法院检察官撤消了对这两人的起诉。

62. 所有被起诉者都在特别法院被羁押，但 Johnny Paul Koroma 的下落不明，而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在尼日利亚流亡。特别法院上诉庭听取并批准了检方关于在联阵/武革委和民防部队这两项起诉下共同审判这九名被告的申请。特别法院已经澄清了辩方提出的所有司法权问题，并准备于 2004 年第一季度开始审判。

四、结论和建议

63. 自从本人上次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以来，塞拉利昂在人权领域里取得了显著进展。在从救济转向恢复并从维持和平转向和平建设方面持续取得了进展，因此联塞特派团逐步撤消，计划于 2004 年 12 月完全撤消。联塞特派团在塞拉利昂的积极变革中，包括在建立新生的国家人权保护基础设施中发挥了催化作用，因此必须确保其使命的预定结束不得留下国家机构将无法填补的任何空白。

64. 为了进一步巩固在人权领域里取得的进展并避免任何逆转，在联塞特派团撤离以后留在塞拉利昂的联合国机构必须保留一个有能力和人力部署在全国各地的重要的人权部门，以便监督人权并提供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